

证券代码：833810

证券简称：睿博光电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A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
将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

将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

将原“工程物资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
将原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B、利润表

从原“管理费用”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；

在“财务费用”行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8]15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

会【2018】15号)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1-12月财务报表,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:

项目	(2018)年12月31日和(2018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64,393,078.22	0	664,393,078.22	0%
负债合计	510,030,229.06	0	510,030,229.06	0%
未分配利润	-118,620,401.82	0	-118,620,401.82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3,211,106.41	0	113,211,106.41	0%
少数股东权益	41,151,742.75	0	41,151,742.75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4,362,849.16	0	154,362,849.16	0%
营业收入	962,772,141.27	0	962,772,141.27	0%
净利润	-191,802,022.90	0	-191,802,022.90	0%
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83,475,406.98	0	-183,475,406.98	0%
少数股东损益	-8,326,615.92	0	-8,326,615.92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
《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